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MTN332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4日